



安全理事会

Distr.: General
8 September 2009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安全理事会第 1718 (2006) 号决议
所设委员会

2009 年 9 月 2 日大韩民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

大韩民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第 1718 (2006)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致意，谨提及主席 2009 年 7 月 16 日的照会并提交大韩民国关于安全理事会第 1718 (2006) 号决议第 8 段和安全理事会第 1874 (2009) 号决议第 18 段执行情况的后续报告 (见附件)。



2009 年 9 月 2 日大韩民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

为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718(2006)号决议第 8(d)段的规定，大韩民国政府把安全理事会第 1718(2006)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2009 年 7 月 16 日指认的 5 个实体和 5 个人增列到需受金融制裁的个人和实体的名单中。

此外，大韩民国战略和财政部向韩国金融机构分发了一份警告信，告诫他们注意安全理事会第 1874(2009)号决议中的金融制裁规定，请他们在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(朝鲜)的国民和实体进行金融交易时，保持高度警惕。

为执行决议第 8(e)段，根据《南北交流与合作法案》的规定，将不允许安全理事会第 1718(2006)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2009 年 7 月 16 日指认的 5 人进入大韩民国境内。

大韩民国政府已采取必要措施，防止向朝鲜出口或从朝鲜进口安全理事会第 1718(2006)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2009 年 7 月 16 日指认的两种物项。
